

消防新法

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消防法
供營業使用場所
消防安全設備未設置維護者
直接舉發處罰

重罰！
2萬到30萬！

違反消防法

- 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
- 第6條第4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
- 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

供營業使用場所

➔ 直接舉發處罰！



供營業使用場所？其裁處程序？

供營業使用場所

違反消防法
第6條第1項
第6條第4項
第11條第1項

直接舉發

處管理權人
2萬~30萬
並通知限改

屆期仍不改善者
按次處罰
並得予以停業
或停止其使用

定義：

- 內政部99年7月13日內授消字第0990823440號函略以，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用途場所中，其**營業行為，且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，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，其潛伏火災危險性較高，造成人員傷亡可能性較重之場所。**

非供營業使用場所

違反消防法
第6條第1項
第6條第4項
第11條第1項

限期改善

屆期仍不改善

處管理權人
2萬~30萬
並通知限改

屆期仍不改善者
按次處罰
並得予以停業
或停止其使用